

古文龍虎上經註

經名：古文龍虎上經註。一卷。原不著撰作者，當出於宋元時期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太玄部。

古文龍虎上經註

神室者，丹之樞紐，汞者，眾石之父母，砂汞別居，出陽入陰，流曜二方，列數有三，棲象水火。

《參同契》曰：乾坤者，易之門戶。此言神室者，丹之樞紐，神室即乾坤也。在人乾為首，坤為腹，復謂上下釜也。即在首為上丹田，腹為下中二丹田也。丹則比《易》也，斗十卦比眾石也，砂汞比坎離，離為日，陽也，以出為用；坎為月，陰也，以入為用。坎屬水，一數也；離屬火，二數也，合而為三，又日樓象水火。

右第一章

制由王者，武以討叛，文以懷柔，土德以王，提劍偃戈，以鎮四方。坎離數一二，南北獨為經，故冠七十二石之長，剛柔有表裏，陰陽稟自然。

牝杜二卦，處中制外，乃王者討叛懷柔之義也。提劍偃戈，以鎮四方，即覆冒陰陽之道也。以南離北坎為經，而諸卦為緯，成以六十卦，分於三十日之內，以象周天一年七十二候，故以六十卦比七十二石也。乾剛坤柔，坎陽離陰，皆自然相為表裏也。

右第二章

金火當直事，金水相含受，雄雌併一體，用之有條理。

《同契》第十篇曰：垂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比此經云：丹衍著明，莫大乎金火，是金火即坎離也。坎為腎水也，水之所生為金，離為心，心之所屬為火。《同契》言屯直事，蒙知受，此言金火直事，金水相含受。蓋朝屯幕蒙，乃坎離之發為六十卦，而始以此二卦為首也。故《同契》言其用此，言其體也。至於雌雄相盪，而為六十卦，遂成一全體矣！且自屯蒙而，推之於既未，則一月之內，而周六十卦，豈不有條理乎？

右第三章

變化既未神，終則復更始，初九為期度，陽和準日一暮。

自初一起九，至十六，則起六，九陽生也，六陰生也。九自子起而至於巳，六自午起而至於亥，故日準旦暮。

右第四章

周曆合天心，陽爻畢於巳，正陰發離午，自丁終於亥。

此段言十二月，乃年火也，自復至乾為陽也，自娠至坤為陰也。

右第五章

水火列一方，守界成寒暑，東西表仁義，五行變四時。如是則陰陽互用，順三一而得其理。

水主北，火主南，陽生子，陰生午，寒暑於此乎基。東主春，西主秋，春生而秋殺，惟陽生子，至卯而大壯，故有施仁之道；陰生午，至酉而陰盛，故有剝落之象。當其施仁，則象其吐萌而飛晶；當其立義，則取其剝落以養根，故陰陽皆得五用矣！三者，上而心肺肝之液也，一者，下而腎液也。四者皆本乎中宮之土，故《同契》曰五行得其理。

右第六章

神室設位，變化在乎其中矣！神室者，上下釜也。設位者，列雌雄配合之密也。變化謂砂汞，砂汞者，金土之二用，二用無定位，張翼飛虛危，往來既不定，上下亦無常，獨居不改，化歸中宮，包囊眾石，為丹祖宗。

《同契》曰：以乾坤比神室，以陰陽配雌雄，以砂汞比坎離。又以金土配乾坤，蓋乾金也，坤土也，故以坎離為乾坤二用，以比砂汞為金土二用也。張翼，南方也；虛危，北方也。往來不定，上下無常，謂砂汞二物，合為一體，而百骸九竅，五臟六腑皆於此而生之，猶坎離施出，化為六十卦也。故為萬物之包囊，而莫暗其進也。

右第七章

有無相制，朱雀炎空，紫華耀日，砂汞沒亡。

《同契》以坎離沒亡，比砂汞沒亡，蓋六十卦本乎坎離，而金丹本乎砂汞。卦成而坎離無用，亦猶丹變紫華，而初不用砂汞也。故丹經曰：用鉛不用鉛，須向鉛中作是也。此復曰真火者，真鉛也。

右第八章

訣不輒造，理不虛設，約文申奧，叩索神明，演爻徵卦，五行為諷。坎雄金精，離雌火光，金火相伐，水土相剋，土旺金鄉，三物俱喪，四海輻輳，以置太平，並由中宮，土德黃帝之功。

《同契》曰：坎戊月精，離巳日光。比此坎雄金精，離雌火光。是藏於坎者，則為金，化流於外則為水；藏於離者則為火，而出於外則與脾液合，而化為土。坎金離火雖相伐，水與火雖相剋，而相為夫婦，亦在乎是。脾屬土而附於心肺之間，先能生肺之金液，故肺液遞能相生如是也。金水土三物俱墮於虛無之間，故《四十一篇》曰《徑入虛無》是也。所以日俱喪，然後坎離之戊己，得以運六十卦，由四方而至，如四時之成物也。豈不有功哉！

右第九章

金火者，真鉛也，丹術著明，莫大乎金火。窮微以任化，陽動而陰消，混沌終九一，寶鼎更相持，合有三百八十四銖，銖據一斤，斤謂十六兩也。金精

一化，青龍受符，當斯之時，神靈煉其精，火金相運推，雄陽翠玄水，雌陰赭黃金，陰陽混交接，精液包元氣，萬象憑虛生，感化各有類，眾丹之靈邇，長生莫不由。

《同契》曰：易垂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。比此丹衛著明，莫大乎金火。金火即九章謂坎金離火也。故離為日為陽，坎為月為陰，自朔旦以來，則月受日光，是月始生矣！。至上弦之前，陰陽各半，則三陰三陽未交也。上弦之後，則陽氣壯盛，而索乎陰，至於十五，則上三陰俱交而為陽。自十六以後，則娠之壯，女復索乎陽，至於下弦之前，三陽俱化為陰，而三陰三陽，至是始判而為二矣！。故自上弦而至下弦，皆為混沌相交接之際，修煉之士，則因上弦以後之盛陽，而收半斤之金；因下弦以前之壯女，而收半斤之水也。半斤者八兩，一兩二十四銖，故合十六兩之銖，可以當乎《易》全之爻矣！。及其金水既合，化而為一，於神室之內，又當象陰陽消長之數，發火以煉之，則金丹之所由成也。其日火金相運，推而下者，皆行而不已之謂也。

右第十章

於是元君始煉汞，神室含洞虛，玄白作金公，巍巍建始初。冠三五以相守，飛精乃濡滋。

《同契》以乾坤比神室，謂上下釜也。汞生於離，鉛生於坎，相與為夫婦，亦《關雎》后妃正夫婦之本始也。三五乃坎離也，飛精濡滋，而後得以相守，亦猶夫婦之相合，亦鈴自元年而始也。

右第十一章

玄女演其序，戊己貴天符，天符道漸，剝難以應玄圖，故演作丹意，乾坤不復言。

戊己即坎戊離己也，天符即發為六十卦，以應三十日內陰陽之消長也。然陽氣至於三十日，則剝盡矣！使其終於盡剝，則不足以為玄圖之用也。惟其運轉無窮，無往不復，如是故可以演作丹衍之用。在人之身，則首為乾，腹為坤，心為離，腎為坎，除此四卦不用，而即用六十卦為天符矣！。故戊己乾坤不復言。

右第十二章

丹砂流汞父，戊己黃金母，鍾律還二六，斗樞建三九，赤童戲朱雀，變化為青龍。坤初變成震，三日月出庚，東西分卯酉，龍虎自相尋。坤再變成兌，八日月出丁，上弦金半斤。坤三變成乾，十五三陽備，圓照東方甲，金水濕太陽。赤髓流為汞，媧女弄明鑑。

右第十三章

月盈自合虧，十六運將臧，乾初缺成巽，平明月見辛。乾再損成艮，二十

三下弦，下弦水半斤，月出於丙南。乾三變成坤，坤乙三十日，東北喪其朋，月沒於乙地。坤乙月既晦，土木金將化，繼坤生震龍。

砂汞即第七段，謂坎離也，前言坎離冠七十二石之長，故此為黃金母，乃諸丹石，皆自離坎而生，故曰萬象憑虛生是也。十二律，年火也，斗樞首指辰，末指戌，故曰建三九。赤童，心神也；朱雀，火神也，青龍東方震卦也。

右第十四章

乾坤括始終，如上三十日，坤生震兌乾，乾生巽艮坤。八卦列布曜，推移不失中，調火六十日，變化自為證。

乾坤括始終者，其初也朱有天地，則混然一太空耳。及其陽氣始萌於太空之中，亦猶坎生於純坤中矣！故坤終而坎始也。及坎之上生化為震兌，以至為乾，則輕清之體成於上矣！自陽氣一極，而陰氣已萌於純陽之中，亦猶離之生於純乾中矣！故乾終而離始及，離之下降，化為巽艮，以至於坤，則重濁之質，凝於下矣！此天地之所由成也。但此經以為調火六十日，則不如《同契》之朝暮屯蒙，以至既未，至晦爽，為合造化矣！

右第十五章

神室有所象，雞子難為容，五嶽峙潛洞，際會為樞轄。發火初微溫，亦如爻動時，上戴黃金精，下負坤元形，中和流汞情，參合應三才。乾動運三光，坤靜含陽氣，神室用施行，金丹然後成。可不堅乎煉化之器，包括飛凝，開合靈戶，希夷之府。

五嶽，五臟也；洞者，言有所藏也。黃金精，即乾元而在上者；坤也，即地形而在下者。流汞者，五金也；三光者，離日坎月五星也，故《同契》云河圖文，即天文也，地形，即坤元也。人心察乎天地，而採取丹藥也，皆謂三才。器府，丹也。

右第十六章

造化泉窟，陽氣發坤，日晷南極，五星連珠，日月合璧，金砂依分，呼吸相應。

泉窟，腎部也，坎屬腎，即一陽始萌於純陰之中，在月為建子，在時為半夜，故當五星連珠之時，謂五臟寶生也。然後於日月合璧之後，依分定其銖兩，以收砂汞入於神室也。於日則言呼，於月則言吸，《黃庭》日出日入月呼。吸存是也。

右第十七章

華蓋上臨，三台下輔，統錄之司，當密其固，詰責能否。

華蓋者，乃人君於此而臨下，謂乾居首上，以號令天下也。台輔者，坎離之奉行君命，以輔弼之，統錄之，司各掌所部，恐其漏泄也。亦當察其能否而

用之，謂吐故納新也。

右第十八章

火煉中宮土，金入北方水，土水金三物，變化六十日，自然之要，光存沒亡。或土數多，分兩違則，或水銖不定，同處別居。剛柔抗行，不相涉入，非火之咎，譴責於土。土鎮中宮，龍罩四方。

火鍊中宮土，即心液出而與脾液相會，則化為土也。金，肺液也，入玄牝之門，而與腎液相會，則為入。北方，水也，故土水金三物，先存於三府之間，而後入於丹田之內，則化為金丹矣！。故日後亡。有如土數或太多，水數或不定，則剛柔相抗，雖同居一處，而終不能相入，故日別居。此非火之不能煉成金丹，實土數太多之咎也。惟土數得宜，則龍虎鉛汞四者，始能相生而相成矣！

右第十九章

三光合度，以致太平，五藏內養，四肢調和。水個滅影，含曜內朗，金水相瑩，閉塞沈曜。調火溫水，發之俱化，道近可求。

三光，坎月離日，並諸金物也。採取之，各合其度，無過不及之息，則可以致太平矣！。惟採取有度，故其餘可用，以內養五藏，使四肢得其調和。惟坎官之水，苟能固而制之，不使妄泄，則自然內涸，而不見其形影，滅而不睹其進，故金水之曜，含瑩內朗，沈潛于中，以養四肢，此《黃庭經》所謂內主六府九液源是也。若更調火以溫之，莫不俱化為內丹矣！。豈不至近乎？

右第二十章

水土獨相配，翡翠生景雲，黃黑混其精，紫華敷太陽，水能生萬物，聖人獨知之。

土脾也，水腎也，此二官，功用同也，故日相配，翡翠景雲，言五彩備也，何者使此二官之液，得相會合於丹田之內，則變為紫金丹，與太陽爭光矣！。今脾能造化心肺肝之液，以內養五藏百骸九竅，修煉之士，或能知之，惟水不妄泄，則自內而流注四肢百骸九竅之內，以生萬物，非聖人不能知之也。故《同契》曰世人莫知也。

右第二十一章

金德尚白，鍊鉛以求黃色焉。感位生中宮，黃金銷不飛，灼土煙雲起，有無互相制。上有青龍居，兩無宗一有，靈化妙難窺。

金者，即下文所謂銀者金精是也。鉛則金之母也，鍊鉛以求黃色者，蓋·坎中有戊，乃坎生於純坤之中，故有土性，以火煉之，則為黃金。故《同契》曰先液而後凝，號曰黃舉焉是也。惟有黃色，故能感中官之土以生之，而凝不飛也。有者，坎中之陽也，亦號為虎，乃月魄也。青龍者，肝魂也，謂之龍

則取其能變化也。離官之火，又能燒煉之，故謂之兩無宗一有。

右第二十二章

鍊銀於鉛，神物自生，銀者金精，鉛色北靈，水者道樞，其數名一，陰陽之始，故能生銀。鉛化黃丹，寄位五金，為鉛外黑，色稟北方。內懷銀精，被褐懷玉，外似狂夫。《同契》曰：知白守黑，神明自來，白者金精，黑者水基。惟能守此水基，則金精由是而生，故曰神明自來，乃五行不順行，金向水中生是也。及是鉛之化黃丹也，則寄五金之位矣！亦二十二段，所謂感位生中官也。由是而觀，則遞互相生，而無窮矣！

右第二十三章

銀為鉛子，子隱鉛中，鉛者銀母，子藏母胞。素真眇邈，似有似無，灰池炎灼，鉛沈銀浮，潔白見寶，可造黃金。

鉛者生銀，其始也銀在鉛中，即子在母胞也。無形可見，無邊可求，譬如烹銀於灰池之中，爻使鉛以引之，及其火氣薰灼一盛，則鉛沈而銀出矣！今焉坎中之銀，又假偃月以煥煉之，則鉛自沈而銀自浮，其寶潔白而見，故從而煉之，則黃金可造矣！

右第二十四章

殼為金精，水環黃液，徑寸之質，以混三才。天地未分，混如雞子，圓高中起，狀似蓬壺。關閉微密，神用其中，爐鼈取象，固塞周堅。

殼為金精，《同契》曰以金為隄防是也。此金即鉛母所生者也。水環黃液，水即離官所生，乃玉池清水也。黃液即脾液也，徑寸之質，即丹田也。三才者，離本於乾，坎本於坤，脾之在中，而象人也。方其天地之未分也。混如雞子，有神運於中，則能化為天地萬物，而爐電實取象乎此。

右第二十五章

委曲相制，以使無虞，自然之理，神化無方。磁石吸鐵，隔礙潛通，何死雞子，配合而生，金土之德，常與汞俱。

委曲相通，《同契》以為曲閣，蓋尾閒關也。且磁石之於鐵，雖有物隔之，猶可潛通，況爐鼎自有委曲，相制，而相違如雞子之配合者乎！金即乾，屬金而居上；土即坤，屬土而居下；汞屬人而居中。此經前第十段。指金火為其鉛，到此章又只言汞，大抵心腎之液，皆不出為至寶，故總以鉛汞目之也。

右第二十六章

《火記》不虛作，鄭重解前文，丹術既著，不可更疑。故演此訣，以附《火記》，庶使學者，取象無惑焉！

《火記》、《同契》解《龍虎經》，至二十六段，卻歎後學之不明乎此

，復作《火記》序於末。此言鄭重解前文者，迺十三、十四、十五段，復提說第四、第五段事也。

古文龍虎上經註竟